

申請須知

一、為提升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效益，謹請申請人、代理人，確實改善違規使用現況後，再行申請，俾便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請詳細檢查須檢附之文件：

(一)、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全部謄本正本及地籍圖謄本正本（都市計劃以 600 分之 1、非都市計劃以 1200 分之 1 以上為要）。

(二)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(三)、共有土地土地上之建物、地上物無論有無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，均應檢附全部共有人之分管同意書或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，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完成公證程序。

(四)、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檢附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。

(五)、本項申請書附註二、三所述事項，請依該內容辦理。

(六)、其他有關申請案件所附屬之查核書面證明文件，如係影本，請於該文件適當位置加註（本影本證明內容與正本無異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），並簽名蓋章。

三、申請人對本所駁回之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文書送答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複查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七條）。

四、行政法令多如牛毛，不懂之處在所難免，竭誠歡迎不吝提供正確資訊，共同討論，形成共識，解決問題。

詳細閱讀後申請人請簽名：